山东省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管理中心文件

鲁资管[2015]14号签发人：王熙杰

**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所属山东省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管理中心2015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面试工作方案**

根据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2015年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所属事业单位2015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方案》要求，为做好公开招聘人员的面试工作，制定面试工作方案如下：

一、面试人员基本情况

此次山东省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管理中心共公布招聘岗位4个，因一岗位报名人数不到5人取消岗位1个，实际面试岗位3个，招聘3人。经资格审查，进入面试范围人选13人（无外聘人员）。

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时间截止到7月3日，地点为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163号天和大厦17楼1712室。按公布的招聘信息要求，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向招聘单位提交本人相关证明材料：1、国家承认的学历和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聘的，提交就业推荐表（含所在院系盖章的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定向、委培应届毕业生另提供定向、委培单位同意应聘证明材料），并能够正常毕业；3、在职人员应聘的，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4、有本人签名的《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报名登记表》、《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1寸近期同底版免冠照片2张；5、海外留学人员应提供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国外学习成绩单、国外博士毕业论文摘要及全文等材料复印件。符合条件的，发放面试通知书，并告知面试相关事宜。取得面试资格的应聘人员在面试前3天仍未向招聘单位提交有关材料的，视为弃权。经审查不具备报考条件的，取消其面试资格。因弃权或取消资格造成的空缺，按笔试成绩依次递补。

三、面试时间和地点

**1、面试时间：**2015年7月13日13:30-17:00。

**2、面试地点：**在省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管理中心视频会议室（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163号天和大厦）对省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管理中心相应进入面试的应聘者进行面试。

四、面试组织

**（一）面试考场安排**

设一个面试考评组。考评组由主考官、考官、计时员、计分员、监督员、引领员等组成。考场设主考官席、考官席、计时席、计分席、报分席和监督席。面试考点设候考室和休息室。

**（二）面试考官的组成**

考评组设考官7人，其中：主考官1人，人事处考官1人，招聘单位以外的专家考官占一定比例。

**（三）面试方式、内容**

面试采取答辩方式进行，主要考察应聘人员与岗位相适应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及从事岗位工作所需具备的理论素养、思维能力等方面的内容。面试总分100分，试题分两部分，一部分为公共基础题，一部分为专业知识题，每场面试时间不超过30分钟。对面试人员没有达到规定比例的人工鱼礁管理岗位设定面试合格分数线70分。

**（四）面试的评分标准**

面试的测评要素有言语表达、反应应变、组织协调、综合分析能力及专业知识水平。所占分值比例分别为5％、5％、5％、15％、70％。考官根据应聘人员的综合表现，独立进行评判、打分。按照每个测评要素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综合计算平均成绩的办法，确定面试人员的面试成绩。

**（五）面试程序**

1、确定面试顺序。面试人员应于面试前30分钟凭笔试准考证、身份证和面试通知单到达面试地点，进入指定的面试侯考室。工作人员按报考岗位分别抽签排出本场次的面试顺序，由引领员按顺序将面试人员引领到面试考场。抽签开始后仍未到达侯考室的面试人员，剩余签号为该面试人员顺序号；面试开始后仍未到达的，视为自动放弃，取消面试资格，人员不再递补。每场面试开始前，工作人员再次核对面试岗位及面试人员顺序，并宣布面试纪律、程序和其他有关注意事项。

2、计分审核。面试结束后，由计分员统计分数。计分完毕后，面试人员的面试评分表、成绩汇总表等，由主考官和监督员签字后，存档备查。

3、成绩公布。每个岗位面试结束后，由主考官当场宣布面试成绩。

4、其他事宜。面试结束3天内，由省海洋与渔业厅按照笔试、面试各占50%的比例，通过“海上山东”网站公布应聘人员考试总成绩，确定考核体检人员名单。

五、组织领导和纪检监督

省纪委驻省海洋与渔业厅纪检组负责我中心公开招聘工作的全程监督。分别设纪检监督员和纪检联络员各一名。

纪检监督员：崔磊 省纪委驻省海洋与渔业厅纪检组副组长

联系方式 0531-82978917/18853106663

纪检联络员：孙承君 省纪委驻省海洋与渔业厅纪检组正处级检查员

联系方式 0531-86951444/13658605181

附件：面试评分表

山东省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管理中心

2015年6月30日

|  |
| --- |
|  |
| 山东省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管理中心 2015年6月30日印发 |